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林木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病虫鼠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商业性林木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森林病害、虫鼠害造成保险林木死亡，且死亡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森林病害：是指生物或非生物因素使林木在生理、组织和形态上发生的病理变化；

（二）森林虫鼠害：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中危害森林及林产品的昆虫、鼠类的数量超出了生态平衡的界限，导致林木生长不良、产量和质量下降，甚至引起林木或整个林分的死亡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

森林病害、虫鼠害以林业部门认定为准。